

柔順之象

隋代女性与社会

周晓薇 王其祎 著

中國社

1. 968
12

社

柔顺之象

隋代女性与社会

周晓薇 王其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柔顺之象:隋代女性与社会/周晓薇,王其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61 - 1209 - 0

I. ①柔… II. ①周…②王… III. ①女性—社会生活—研究—中国—隋代 IV. ①D691. 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576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冯 斌
责任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孙洪波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78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陕西师范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前言

“中国中古史的研究在过去十多年中正经历一种突破性的进展，集中体现于对墓志材料的整理和研究。这种进展虽不像简帛文献的出土那样耸动学界的视听，但其意义却并不逊色，因为它为我们了解中古历史的层层面面提供了许多重要细节，使历史学者对这段历史的重构能从平面走向立体，从单一走向多元，这正是现代史学所期望达到的境界。”^① 2002年，我们申报的《隋代墓志铭汇考》列入全国文博系统人文社科重点研究课题，2007年结项后遂以全六册的体量出版面世^②，从而成为国内第一部断代性质的墓志铭总集，并受到业内专家学者的佳好评价。^③ 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课题是2009年度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隋代墓志铭与隋代历史文化》^④，《柔顺之象：隋代女性与社会》即是这个研究项目的阶段成果，其主要旨趣乃在利用隋代墓志铭作为基本史料，并结合传世文献，对隋代女性及其所折射出的相关社会问题予以系列性的专题探讨。

① 陆扬：《从墓志的史料分析走向墓志的史学分析——以〈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为中心》，《中华文史论丛》2006年第4期。

② 王其祎、周晓薇编著：《隋代墓志铭汇考》（全六册），线装书局2007年版。按：在后文的研究中，凡所征引的隋代墓志铭资料，绝大多数源自该书，故不另——出注，只在基本文献概述部分的表格中注明所在册数与页数，以便读者核对；其中有个别近年新出土而未收入《隋代墓志铭汇考》者则以“新增”标之，缘这些“新增”者亦皆出自笔者的收藏，故亦不再——注详，谨此说明。

③ 辛德勇先生评价：“隋唐之际历史问题的研究如此重要，而有关隋史和隋唐转换时期历史的资料却远不如唐宋之间丰富，这就愈加增强了单独纂录隋代墓志资料的重要性和迫切性。2007年10月由线装书局出版的《隋代墓志铭汇考》一书，就是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适时出版的隋代墓志铭文总汇性巨著，足以令中国古代史学界尤其是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学者为之欣喜兴奋。”《书品》2008年第一辑，第11页。荣新江先生认为《隋代墓志铭汇考》“是目前整理墓志的著作中学术含量最高的一种”。见荣新江著《学术训练与学术规范——中国古代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0页。

④ 2009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隋代墓志铭与隋代历史文化》，编号：09BZS008。

我们之所以关注并重视以隋代墓志铭为基本素材来研究隋代女性问题,乃如邓小南先生所强调的缘由:“与世间流行的普通文字作品相较,墓志是墓主盖棺定论的庄重记录,承载着时人的评述与家属的情思;与地表墓碑侧重于向世人传布的作用相比,墓志的功能更在于与天地神明沟通。中古文献中女性文献匮乏,更使其墓志有着特殊意义。”^①的确,隋王朝极为重要却又极为短祚,相较于中古时期的其他王朝,可资探讨隋代的传世文献明显不足,而有关女性的记载与材料更如凤毛麟角,自然大大限制了开展研究的广泛性、深入性与系统性。又缘以往的研究多习惯于将隋唐女性问题合并在一起进行讨论,结果就出现了唐详而隋略的状况,隋代的比重只占得非常少的分量,许多问题往往是一笔带过,仅成为唐代女性研究热闹中的点缀与边鼓。有鉴于斯,我们的研究便借重墓志铭这一颇见新颖且丰富的材料而展开,并期待能够促进对重构隋代女性历史的研究“从平面走向立体,从单一走向多元”。

通过对近六百种隋代墓志铭进行铺排归理,大约有225例可以用为研究隋代女性问题的基本素材,这个比例应能相对具有可观的抽样体量与研究意义,亦颇能弥补于传世文献资料的缺憾。况且以往将隋唐女性合并在一起的研究,难免有诸多的局限性,从而容易模糊或混淆隋唐之间政治与教化、制度与实情、主流理念与社会风尚的偏差乃至不同。隋代上承齐、周、梁、陈,与南北朝关联王朝存在着诸多接续融通之处,同时又向下开启了唐代的诸多制度建设与社会风教,自身固有不少独具的特点。对于女性问题的探讨亦当如此认知与分析,绝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或泛泛带过。上述理解正是我们研究隋代女性与社会问题的初衷。

我们所关注和探讨的隋代女性问题,大多试图贴近隋代女性的“生活实态”,亦即“致力于对客观历史现实的探索与逼近”^②。研究专题中诸如隋代女子结缡年龄、女性贞节观、隋代社会对于妻子角色的审美观等,大都是研究古代女性问题的热点,相关研究成果亦多,然具体到针对于隋代女性或以隋代女性为整体的断代研究尚属苍白乃至颇多阙环。而对隋代墓志铭中出现的婚姻语词,以及对隋代在室女子的家庭教育、隋代女

① 邓小南:《出土材料与唐宋女性研究》,载李贞德主编《中国史新论》(性别史分册), (台北)“中研院”2009年版,第293—294页。

② 邓小南主编:《唐宋妇女与社会·序》,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官中的宫人制度诸方面所进行的较为全面深入的探讨,则是以往研究所甚少关注和涉及的方面。以下谨对本书除基本文献概述以外的七个主要研究专题的主旨简要说明如下:

一 桃之夭夭:隋代女子结缡年龄与婚姻理念

通过普查隋唐墓志铭及相关史籍文献中有关隋代女子结缡年龄的记载,对隋代女子结缡年龄状况提取了106例样本,并做了初步考察和分析。结果表明隋代女子平均结缡年龄为15.79岁,比南北朝时期略高而与唐代相当。若综合考量中国古代社会女子结缡年龄,则隋代仍然属于早婚范畴。隋代女子婚龄不但与魏晋南北朝以来的婚姻婚俗意识、传统的女性观念等方面有着递承移化关系,而且从侧面反映了隋代社会政治经济乃至思想文化、宗族观念等方面的一般情状,其基本数据与相关要素,亦对于研讨隋代生育水平及人口与经济地理具有直接的参证意义。

二 适人之道:隋代在室女子的家庭教育

根据隋代墓志铭的相关记载,讨论了隋代在室女子受教育的途径、方式、学习的主要范本与内容等实态,揭示出其教育核心乃是围绕着所谓的“适人之道”而展开,此外又跟进探讨了在室女子家庭教育与隋代社会文化主流观念、门第联姻以及女子社会定位之间的联系。又因隋代在室女子家庭教育的问题迄今未有专论,则这一专题研究旨在期望可为探讨隋代女子教育诸问题提供新资料并开辟新视野。

三 寝门之内:隋代社会对妻子角色的审美取向

隋代社会对各种社会身份女性的审美取向不同。隋代传世文献虽然涉及到不同层次女性群体的审美描述,然而对于一般家庭中妻子角色的审美记载却十分少见,所幸隋代墓志铭为此项研究提供了资料上的依据。一方面包含了隋代社会对妻子角色容貌姿色的唯美追求,另一方面又框定在封建社会“妇德”条件下的所谓“妇容”的审美范围内。故墓志铭对于妻子角色的审美表述往往借助不乏光彩动人的渲染,来更多地达到刻意突显其柔顺之美的内质之主旨,从而也就反映出隋代社会在女性审美取向中所赋予的敷教与达情的不可或缺,亦即传达出合乎封建伦理道德和对女子容姿唯美追求的期许。

四 守性唯贞:隋代女性贞节观^①

关于女性的贞节问题,不仅是女性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更是关系到女性社会地位变迁的重要标志,故已得到学者多方面的讨论。在中古史研究范畴,相对于隋代的女性贞节问题多是附带论述,而缺乏专门探讨。贞节观念从西魏北周已经开始转变,到了隋代,守节女性进一步增多,贞节观念已是社会的主流意识。倡导以守节为特征的贞节道德作为对妇女的基本要求,主要是基于齐家治国的伦理需要,而不是由于对人欲特别是对妇女欲望的控制。国家、社会、家庭共同在贞节道德方面塑造妇女,妇女也在接受塑造、适应需要而牺牲自己以成全家国。

五 百两来仪:隋代婚姻语词集解

旨在集中归理并解析隋代墓志铭中出现的婚姻语词,依据《隋代墓志铭汇考》为基本素材,同时参详传世文献,共遴选出近百个语词,分为男子婚娶语词、女子婚嫁语词、婚姻共称语词、女子婚龄语词、婚姻礼仪语词、女子寡居语词六类,专门比较并具体考量其文字渊源和语义词性的引申与变化,进而总结出隋代婚姻语词的四个新特点:双音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同义连用构成的新词大量使用,部分语词发展了新的义项和新的用法,少量三音节词语和同素异序词出现。

六 掖庭女职:隋代宫人制度新证

对隋代宫人制度的研究,学界甚少专门探讨。赵万里先生关于北朝宫人墓志的归释与蔡幸娟先生关于北朝女官制度的研究,皆不啻为初有成效的开拓,而我们的研究则侧重于三个方面:

1. 隋代宫人的膺选标准与社会期许:墓志铭记录人的生平行事,最易掩瑕录美,然而墓志铭的描述又往往烙印着社会的理性,着意流露并代表着当世的道德风尚观念。通过研读隋代宫人墓志铭,得以分析归纳隋代宫人的膺选标准主要表现在容貌美丽、品性柔顺、出身良家、德才兼备等

^① 本专题执笔者为王庆卫先生,系《隋代墓志铭汇考》与《隋代墓志铭与隋代历史文化》课题组成员,因将其相关研究成果纳入我们的著作中,以成系列。又,笔者对其原作略有修改,特此说明。其原文题为《隋代女性贞节问题初探——从开皇九年〈吴女英志〉说起》,载《纪念西安碑林九百二十周年华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179—198页。

几个方面。而且，每位宫人入选标准的求大同存小异，实际上正反映了隋代社会对膺选宫人的诸多理想化期许，因而也正可以借以探讨和考查隋代社会对宫人阶层的一般理想化审视，并为进一步了解隋代社会对女性道德规范与妇德准则的认知提供史料依据。

2. 隋代宫人制度：旨在结合《隋书》相关志传与隋代宫人墓志铭，以探讨隋代宫人制度的设置与演变、隋代宫人墓志所记职司等基本素材分析和隋代宫人所参与的其他事务与活动诸方面问题，期以揭示隋代宫人六尚与六局体系的渊源与建设情形，以及宫人司职的基本状况，另外还对尚少关注的宫人公服制度问题有以爬梳。凡此，或可为嗣后更进一步研究隋代宫人制度诸细节提供翔实而可靠的文献凭证。

3. 隋代宫人的籍贯、卒葬地、享年：通过对这些关乎宫人生活“实态”问题的考述，尽可能归理出可资研究的基本数据，并借以客观而深入地透见宫人生活与职事的基本状况与社会意义。

七 摩挲片石：隋代女性个案解读

谨从隋代墓志铭中挑选出四例个案即《李静训志》、《董美人志》、《施太妃志》、《杨素妻郑祁耶志》予以解读。此四例皆为上层女性，因此并非具有可以涵盖隋代女性诸阶层的典型代表意义，只是因为她们的事迹与史籍记载多有互证并能够反映出某些历史大背景，以致有些情事还能给予史实以生动再现。如以《李静训志》与史书互证，从而揭示其出身、家族以及她短暂的生平行事，并以此见证政治斗争之残酷无情；据《董美人志》推演出“终于仁寿宫山第”的董美人当为撰志人蜀王杨秀的嫔御，而非文帝的内官；通过《杨素妻郑祁耶志》考知了郑祁耶出身于显贵家族，论证了郑祁耶究竟是“天情婉顺”、“琴瑟克谐”，还是“性悍”之妇，并揭示了其与独孤献皇后的亲密关系和“猫鬼”左道这样的巫蛊之术在北朝隋代的曾经风行；分析陈宣帝夫人《施太妃志》而联系到施太妃一家三位女性，即施太妃、施太妃之女宣华公主、施太妃儿媳陈沅陵王妃的事迹，结合史籍与墓志的互证，以探讨陈朝皇室贵族女性进入隋朝后的境遇。三位陈朝贵族女性顺应着改朝换代的变迁，经历了尊卑荣辱的艰难历程，最终却无一能安享长年而均死于短命，这自然与隋初对于入隋的陈朝皇亲贵族政策有着极大的关系。

上举七事，我们自觉尚不足以对隋代女性的研究构成全面而系统的格

局与内涵,传统的梳理、统计与考据,乃至由此获得的数据与结论,亦恐难能符合当今学界与研究所特别强调追求的新视角与新观点,但我们相信这些都是最基本且最具“生活实态”而颇值得专门论说的问题,因而对于较为立体多元和客观深入地认知隋代女性与社会,理应不无启发与帮助之效用。

最后要特别说明的一点是,本书的构思与撰写,与当今国内学界正在极力推崇的所谓“专著”在形式上不尽相同,我们仍在力图遵循业师黄永年先生的基本主张,因此“并没有作通行的像教材教科书那样的平铺直叙的讲述”^①,也没有“先立个框架然后写成所谓专著”,而是“逐个地做专题研究”。^②我们把在探讨中所关注到的问题逐个写成相对独立的专题研究,并不为了追求研究范围的五脏俱全和体貌无缺,而是在力图解决隋代女性“生活实态”诸问题的基础上,通过解读隋代墓志铭所记载的女性言行事迹,以探寻其隐蔽于文字背后的某些历史真实情状和社会理念等等。另外,这样做的目的也还在于能够抛砖而引玉,并为嗣后的系列研究留出空间与环节,以使更多学者能够充分利用隋代墓志铭而从更广更新的角度对隋代女性与社会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细微乃至全面系统的探讨。至于以“柔顺之象”作为本书的点题词,乃是基于这样的考量:张华《女史箴》云“妇德尚柔”^③,《隋书》亦云:“妇人无外事,而阴教尚柔。”^④可知在声色言行上表现出来的阴柔娴静本是女性的天然体态与社会形象的融合。班昭《女诫》复强调“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⑤,《隋书》更辅以“妇人之德,皆以柔顺为先”^⑥,既是妇礼妇德,那么敬

① 拙著《四游记丛考·序(黄永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② 黄永年:《六至九世纪中古政治史·自序之一》,世纪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陈平原先生在《我想象中的人文学》一文中亦云:“与当今中国学界之极力推崇专著不同,我欣赏精彩的单篇论文;就连自家买书,也都更看好篇幅不大的专题文集,而不是叠床架屋的高头讲章。……外行人以为,书写得那么厚,必定是下了很大工夫。其实,有时并非功夫深,而是不够自信,不敢单刀赴会,什么都来一点,以示全面;如此不分青红皂白,眉毛胡子一把抓,才把书弄得那么臃肿。只是风气已然形成,身为专家学者,没有四五十万字,似乎不好意思出手了。”载《北京青年报》2008年11月1日。

③ 《文选》卷五六张华《女史箴》下册,中华书局影印本1977年版,第768页。

④ 《隋书》卷一五《音乐志下》,中华书局校点本1973年版,第347页。

⑤ 《后汉书》卷八四《曹世叔妻传》引班昭《女诫》敬慎第三,中华书局校点本1965年版,第2789页。

⑥ 《隋书》卷八〇《列女传》“史臣曰”,中华书局校点本1973年版,第1811页。

而顺之便俨然是女性在封建时代受缚于“三从四德”所呈现出来的角色形象，以之与社会相联通，则“柔顺之象”又正是女性所呈现出来的社会之象。

本书既限于专题性的考论，复囿于水平的薄弱，则我们的研究其有不足与不妥之处固所难免，唯祈大方之家不吝赐教，则深以为幸焉。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基本文献:侧重于隋代墓志铭中的女性素材概述	(1)
一 女性志主墓志	(2)
二 男性志主墓志中附载女性事迹者	(13)
第二章 桃之夭夭:隋代女子结缡年龄与婚姻理念	(27)
一 隋代女子结缡年龄实例	(28)
二 隋代女子结缡年龄所反映的社会状况与婚姻理念	(45)
结语	(54)
第三章 适人之道:隋代在室女子的家庭教育	(55)
一 典型范例:对两位隋代女郎墓志铭的诠释	(57)
二 家教特点:方式、步骤、教本、内容	(63)
三 家教背景:隋代社会文化主流观念、婚姻结构、女子地位	(69)
结语	(80)
第四章 寝门之内:隋代社会对妻子角色的审美取向	(82)
一 追求妻子姿容炳丽、风仪秀异的唯美理念	(86)
二 在端庄令淑前提下注重妻子柔顺婉嫕的内质	(87)
结语	(94)
第五章 守性唯贞:隋代女性的贞节观	(97)
一 关于《吴女英志》	(97)
二 隋代贞节女性分析	(100)

2 柔顺之象:隋代女性与社会

三 守节女性的生活世界	(108)
四 女性贞节观加强的原因	(113)
结语	(118)
第六章 百两来仪:隋代婚姻语词集解	(119)
一 男子婚娶语词	(119)
二 女子婚嫁语词	(127)
三 婚姻共称语词	(141)
四 女子婚龄语词	(143)
五 婚姻礼仪语词	(146)
六 女子寡居语词	(150)
结语	(152)
第七章 掖庭女职:隋代宫人制度新证	(155)
一 隋代宫人墓志的三个显著特点	(156)
二 隋代宫人制度的设置与演变	(159)
三 隋代宫人膺选标准与社会理念	(170)
四 隋代宫人墓志所记职司等基本素材之综合分析	(181)
五 隋代宫人所参与的其他事务与活动	(190)
六 隋代宫人的籍贯、卒葬地、享年等问题	(196)
结语	(209)
第八章 摩挲片石:隋代女性个案解读	(212)
一 隋代小女郎李静训的“夭折”及其“族灭”之祸	(212)
二 美人董氏与蜀王杨秀	(220)
三 陈宣帝夫人施姬一家三位女性入隋后的短暂经历	(224)
四 杨素妻郑祁耶与猫鬼左道	(231)
参考文献	(236)
索引	(245)
后记	(249)

第一章 基本文献:侧重于隋代墓志铭中的女性素材概述

这里旨在说明本书赖以研究隋代女性诸问题所依凭的最基本的文献与素材之特殊情形和主要内涵。著名学者毛汉光先生曾经指出:

我国正史对于妇女的记载远比男子为少,某些正史中虽有《列女传》,但仅有经过史家选择的数十人而已。妇女的事迹偶而也会出现在重臣的列传中,然亦仅一鳞半爪,偶而带及,其原因一则我国历史时代乃男性社会,再则正史以政治史为主,妇女从政或对政治有所影响的事迹在当时整个社会中并非常见之事。但是,妇女在家庭中之角色,即令是在男性社会、即令是在历史时期,都是非常重要,值得去研究的,幸好在墓志铭中还保有一部分妇女资料的素材,可供研究妇女之用。^①

诚如毛氏所言,《隋书》中关于女性事迹的集中记载,仅见于《后妃传》与《列女传》,《后妃传》记载4位女性、《列女传》记载15位女性,两类总共19人,且都是与皇室政权或上层政治教化相关的人物,鲜有一般社会女性的记载。因而使得对于隋代女性问题的研究一直处在资料匮乏状态。《隋代墓志铭汇考》(全六册)的出版,不但为研究隋代政治经济文化开拓了新的文献平台,亦为研究女性问题提供了相对集中的素材。经过对隋墓志进行全面梳理,大约有225方墓志铭可以作为研究隋代女性的材料而加以利用,这个数量应能相对具有可观的自然抽样价值与科学研究意义,亦颇能弥补传世文献资料的缺憾。对于整合所得可资研究利

^① 毛汉光:《唐代妇女家庭角色的几个重要时段——以墓志铭为例》,载台湾科学委员会研究汇刊《人文及社会科学》第一卷第二期,1991年7月,第186页。

用的隋代墓志铭中的女性资料,先做以下两点说明。

第一,隋代墓志铭关于女性家庭角色功能的叙述颇具一定的社会普遍意义,然而对于女性品性道德方面的描述往往过于溢美。一方面代表了隋代社会对女性道德的极其重视,因为撰出众手的绝大多数墓志都涉及了这一内涵,仿佛成为一种书写女性生平的定式;另一方面则代表了隋代社会对女性道德行为的理想化期望,由于撰志者出于不同地区的不同人群,相比于正史的成于一人或数人之手,他们的共同描述从一个侧面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当时人相对共同的普遍社会观念。因此也提醒我们在研究隋代女性问题时,除了注意在溢美言辞下找到规律性的理念问题外,也要更多地关注隋代女子作为社会家庭所承担的各阶段角色,即女性一生所要经历的在室教育、结缡出嫁、主家与养育子女、守寡、寿享等各时段的具体内容,以便于进一步探讨关于隋代社会婚姻、女子教育、女子社会地位等更深层次的问题。

第二,隋代墓志铭关于女性的记载虽然具有普遍性,其所代表的社会阶层仍非绝对普遍。现存隋代墓志铭的内容,绝大部分以社会上中产以上(包括官宦、士人等)为多,下层民众仅占极少部分,且主要为砖质墓志,内容亦十分简略而甚少实质情况,因而对隋代女性的研究仅得限定在中产以上的人物阶层。

对于可资研究利用的隋代女性墓志铭材料的基本概述,主要从体量与类别方面加以阐明,并以表格的形式表示墓志的类别与资料要素。在有记载女性信息的225例墓志中,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122例是女性志主墓志,此类墓志记载女性志主生平大多数较为详尽;第二类103例是男性志主墓志中附载女性事迹者,此类墓志记载女性志主生平详略不一。下面的表格中主要反映了女子的身份、角色、家族仕宦、丈夫职任、资料出处等简况,以表明其阶层,并为嗣后的研究锁定社会阶层。而对于女子道德品行、生卒年龄、婚姻生活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则不详具说,以俟在专题研究中另行列表解析。

一 女性志主墓志

隋代女性志主墓志抽样所得为122例^①,此是专为女性而撰写者,而

^① 女性志主墓志又有大郑开明二年《裴氏志》,因为此志残缺无法卒读而未纳入统计。

女性志主中的人物身份与阶层则比较多元,约有如下几类:

(1) 后妃、公主、王妃等皇亲国戚,墓志数量不多,共9例。

(2) 宫掖女官(通称为宫人),墓志所占比例较大,共42例。

(3) 在世俗家庭中担当妻子角色者。又可从墓志的形制及社会身份上分为两类:

a. 大多数为中层以上官宦和中下级官吏、处士的妻子,此类墓志共58例。

b. 社会下层庶民的妻子,这类均为砖墓志,共10例。

(4) 未出嫁女子的墓志数量极少,仅见3例。

(一) 后妃、公主、王妃等皇亲国戚

后妃、公主、王妃等皇亲国戚墓志共9例,其中后妃2例,公主、长公主4例,王妃3例。

(1) 后妃:2例,即北周武帝皇后阿史那、陈宣帝夫人施姬(见表1—1)。

表 1—1

志主姓名及其身份	葬年与墓志名称	《汇考》册数页码
北周武帝皇后阿史那	开皇二年《北周武帝皇后阿史那氏志》	第1册第16页
陈宣帝夫人施姬	大业五年《施太妃志》	第3册第364页

(2) 公主、长公主:4例,即周武帝女、义阳郡长公主(开皇元年改授夫人)宇文氏;北齐神武帝高欢孙女、孝昭帝高演女儿、建昌郡长公主高善德;梁高祖武皇帝孙女、淮南公主萧妙瑜;隋高祖孙女、丰宁邑公主杨静徽(见表1—2)。

表 1—2

志主姓名及其身份	葬年与墓志名称	《汇考》册数页码
宇文氏,周武帝女义阳郡长公主	仁寿元年《禽昌伯妻宇文氏志》	第2册第395页
高善德,北齐孝昭帝女建昌郡长公主	大业三年《陆君妻高善德志》	第3册第216页
萧妙瑜,梁高祖武皇帝孙女淮南公主	大业三年《杨妻萧妙瑜志》	第3册第247页

续表

志主姓名及其身份	葬年与墓志名称	《汇考》册数页码
杨静徽, 隋高祖孙女丰宁邑公主	大业六年《韦圆照妻杨静徽志》	第4册第62页

(3) 王妃: 3例, 即隋蜀王杨秀妃董美人、陈沅陵王妃王氏、梁始兴王妻张娥英(见表1—3)。

表1—3

志主姓名及其身份	葬年与墓志名称	《汇考》册数页码
蜀王杨秀妃董美人	开皇十七年《董美人志》	第2册第257页
陈沅陵王妃王氏	大业四年《陈沅陵王妃志》	新增
梁始兴王妻隋故贵乡正三品夫人张娥英	大业八年《张娥英志》	第4册第264页

(二) 宫掖女官

目前所见冠以隋代“宫人”名称的墓志有40例, 又有曾任职宫官者2例, 即马称心和鲁钟馗, 一共42例。^① 综合分析这些宫人墓志内容的基本要素, 存在两种情况: 一是明确记载宫人职司者23例, 其中列有品秩者6例, 品秩在七品至五品之间; 二是未记载司职者19例, 19例中列有品秩者5例, 品秩在六品至三品之间, 还有4例以七品至五品礼葬(见表1—4)。

表1—4

葬年与墓志名称	宫人职务	品秩	《汇考》册数页码
大业二年《宫人朱氏志》			第3册第182页
大业二年《宫人刘氏志》	尚食		第3册第185页
大业三年《宫人元氏志》			第3册第302页
大业五年《宫人元氏志》	司玺		第3册第370页
大业五年《宫人李氏志》	典玺		第3册第373页
大业六年《宫人刘氏志》	司乐		第4册第21页

^① 鲁钟馗仅在北周时任尚宫一职, 因此在本书“第七章 掖庭女职: 隋代宫人制度新证”的某些研究数据的引证中, 则不将《鲁钟馗志》纳入, 特此说明。